

壹、107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民運動會蹺泳代表隊項目選拔賽 競 賽 規 程

一、宗 旨：遴選本市優秀蹺泳運動選手，參加 107 年全民運動會蹺泳項目，以代表高雄市參加全民運動會取得佳績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

五、執行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

高雄市體育會水中運動委員會

六、選拔日期：107 年 6 月 4 日(星期一)上午 8:30 分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

八、參賽辦法：

(1)資格：

1. 需設籍本市連續 3 年以上(即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以前設籍者)。

2. 屏氣潛泳-14 歲(含)以上(民國 93 年 9 月 28 日以前出生者)

3. 水面蹺泳、雙蹺-12 歲(含)以上(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以前出生者)。

(2)報名：檢附及詳填報名表，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本會辦公室或郵寄至「高雄市體育會水中運動委員會(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4 巷 1 號)」。

聯絡電話：07-7237199、0928762665 許衛銘先生收。

(3)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300 元，最晚請於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，未繳納者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(4)報名人數：各單位報名項目每項至多報名 3 人，每人至多報名 3 項，另欲參加 400 公尺水面蹺泳接力選拔之選手，可另行註明報名 100 公尺水面蹺泳項目，但不列入個人項目選拔。

(5)對報名資料有爭議之項目，大會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及取消報名項目，完成報名手續後，除因天候或不可抗拒等因素停賽退費外，其餘一概不予退費。

(6)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5 月 21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7)本次比賽為選拔賽，故不頒發獎狀。

九、遴選項目：(分為男子組、女子組)

比賽項目： 1. 屏氣潛泳：50 公尺

2. 雙蹼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

3. 水面蹼泳：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

十、遴選辦法：(男、女相同)

1. 按個人參加上述比賽之成績排名依序分別錄取前 3 名，接力項目以個人項目 100 公尺水面蹼泳前 4 名選手遴選派任，第 5 名選手為候補選手。
2. 若因代表國家出國參加比賽或集訓，而無法參與選拔賽之選手，請提早於賽前 2 週內，向本會提出備查，可以國際賽成績列入選拔依據，若因私人因素無法參加選拔賽者，則不可列入選拔。
3. 教練遴選辦法：依以下順序遴選
 - (1)入選項目最多選手之指導教練。
 - (2)入選選手人數為最多之指導教練。

十一、罰則：

1. 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之選手，無故不參加集訓者，本會將提報上級單位取消該選手 3 年內申請本市體育獎助學金及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比賽之權利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1. 採用最新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審訂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96.05.25 體總輔字第 9600000539 號審查通過之蹼泳國際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世界潛聯最新英文補充版為準。規則中如仍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(技術)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十二、本實施計劃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主辦單位修改訂正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。